



## 表格1-B 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提報協議

預防受諾羅病毒、傷寒沙門氏菌、痢疾桿菌、腸管出血性大腸菌 (EHEC)或毒素產生性大腸菌 (STEC)，或肝炎病毒感染而致病的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透過食物傳染疾病。

本協議之目的旨在告知臨時雇員或食品雇員，如有以下所列狀況，應善盡通報負責人之責任，以利負責人採取適當步驟，杜絕食物傳染疾病之傳播。

### 本人同意向負責人提報：

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症狀，無論是在工作或非工作時間，包括發生當日：

1. 腹瀉
2. 嘔吐
3. 黃疸
4. 喉嚨痛並且發燒
5. 感染的傷口或割傷，或手部、手腕、外露的身體部位，或其他身體部位有發膿的狀況，以及未適度覆蓋之切割傷、傷口或發膿（例如燙傷和受感染的傷口，不管傷口多小都包括在內）。

### 日後的醫療診斷：

經診斷如為諾羅病毒（Norovirus）、傷寒熱（typhoid fever）（傷寒沙門氏菌（*Salmonella Typhi*））、桿菌性痢疾（shigellosis）、（痢疾桿菌感染（*Shigella* spp. Infection））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（*Escherichia coli* O157:H7）、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（EHEC/STEC infection），或 A 型肝炎（hepatitis A）（A 型肝炎病毒感染（hepatitis A virus infection））。

## 日後暴露於食品傳染病原體之下：

1. 暴露或疑似造成任何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，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等已確認疾病之爆發。
2. 家人經診斷出罹患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、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。
3. 家人在有諾羅病毒、傷寒熱、桿菌性痢疾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或其他腸管出血性大腸菌／毒素產生性大腸菌感染，或 A 型肝炎等已確定疾病爆發之環境下工作或出現。

本人業已詳讀（或聽取說明）並瞭解食品法規要求本人所負之責任，及同意遵守本協議之規定：

1. 提報上述詳細載明之規定，包括上述症狀、診斷與接觸；
2. 針對我所實施工作上的限制或排除；以及
3. 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本人瞭解未遵守本協議條款，可能會導致餐館或食品主管機關採取行動，並可能危及我的就業，也可能導致我被提起法律訴訟。

臨時雇員姓名（請正楷書寫） \_\_\_\_\_

臨時雇員簽名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食品員工姓名（請正楷書寫） \_\_\_\_\_

食品員工簽名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批核主管或代表簽名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